

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

我单位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承诺在浚县黄河路与衡山路、黄河路与永济大道交叉口两个渠化岛绿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中做到：

1. 严格执行《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 杜绝《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负面清单》中“第四章 政府采购负面清单”中列举的 29 种禁止事项发生。

2. 严格执行采购意向公开制度, 发布采购公告前 30 日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。

3. 严格执行采购计划备案制度, 并上传本承诺书。

4. 招标文件中不将供应商规模、所属地区、职工人数、不相关认证作为资格条件。

5. 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认采购结果; 采购结果与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; 确定中标(成交) 供应商的同时发出中标(成交) 通知书。

6. 畅通供应商质疑渠道, 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, 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。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, 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。

7. 发出中标(成交) 通知书后 1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。

8.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, 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。

9.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; 确需提供履约保证的, 鼓励中标(成交) 供应商提供履约保函。

10. 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验收;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及备案验收报告 (结果); 及时对供应商的履约结果进行信用评价。

11. 验收结束后或满足约定付款条件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支付。

12.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认真履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。

以上承诺, 坚决履行, 敬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
采购单位 (公章)
经办人签字:




代理机构 (公章)
经办人签字:

